

#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

## 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5 年 5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105 年 5 月 26 日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 
107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 年 5 月 29 日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

### 第一條（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）

TPP 及跨國經貿法律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以促進 TPP 研究發展、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政策建言、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為目標。本中心具體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 TPP 以及其會員國跨國經貿相關法制。
- 二、加強國際法學交流，促進本中心與 TPP 會員國及其他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學術合作、學生與教師之交換、合作計畫之建立、以及姊妹校之締結。
- 三、受委託執行有關國內外 TPP 法制與跨國經貿之研究計畫。
- 四、協助設置與 TPP 法制與跨國經貿相關課程。
- 五、協助出版 TPP 法制與跨國經貿研究成果。
- 六、建立 TPP 法制與跨國經貿圖書、期刊等學術資料庫。
- 七、提供本校學生至 TPP 國家，以及 TPP 國家學生至本校之交流、交換與留學諮詢。

### 第二條（設立依據）

本中心之設置依據為「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本中心之設置辦法亦依據該辦法訂定之。

### 第三條（組織、運作及管理方式）

- 一、本院專任教師，均為本中心之當然成員。
- 二、凡對 TPP 國家法制研究有興趣之校內外人士，經本中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得經中心邀請，擔任本中心成員。

三、本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，助理若干人，設立各行政與業務單位。

#### 第四條（主管任期及遴聘方式）

一、本中心得設置主任與副主任各一人，其職權、任期、遴選及聘任方式如下：

- 〔一〕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三年，對外代表中心，對內綜理中心業務。連選得連任之。
- 〔二〕 中心主任經本中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由本中心成員中選任之。
- 〔三〕 主任人選報校長聘任之。
- 〔四〕 本中心視需要得設置副主任一人，協助中心主任推動各項業務。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指派之。

二、中心主任與副主任之辭免，得以下列方式行之：

- 〔一〕 中心主任可主動提出辭呈，由本中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，向科技法律學院院長建議解除其職務。
- 〔二〕 經二分之一以上中心成員之連署，得向科技法律學院院長建議解除中心主任之職務。
- 〔三〕 中心副主任之任期隨主任職務之終止而終止。
- 〔四〕 中心主任得解除副主任之職務，經報准科技法律學院院長後生效。

#### 第五條（參與人員之管理事宜）

本中心之各類成員，應參與及分擔本中心為完成第一條各項任務之工作，並得參與本中心之學術活動及利用本中心之圖書資料設備。

#### 第六條（中心會議及召開規範）

- 一、本中心每學期至少須召開成員會議一次，但得與本中心其他活動合併舉行。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本中心成員會議由中心主任為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其指定成員一人為主席。

#### 第七條（中心委員會設置及召開規範）

- 一、本中心得設立執行委員會，以主任為召集人，得設委員一至三名，執行秘書一名，統籌執行本中心之業務。

二、本中心得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選舉執行委員一至三名，執行秘書一名。執行委員由中心成員中選舉之，執行秘書得由科技法律研究所之研究生中選舉之，或聘任專職人員擔任。

三、本中心得設立學術諮詢委員會，得經中心成員會議決議，聘任校內外具備相關法制專長之專職研究人員、博士後研究員及長短期訪問學者。

#### **第八條（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）**

本中心每年定期自我評鑑，並向科技法律學院進行業務、成果簡報，接受評鑑；每三年並進行深入評鑑，確定執行績效，並檢討改進缺失。

#### **第九條（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）**

如未能在三至六年內發揮功能，依評鑑結果建議裁撤者，經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議決後，予以裁撤。

#### **第十條（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）**

本中心與研究群運作所需之經費，得向相關機構申請補助，承接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作為定期經費來源，並得以外界委託之法律諮詢、外界捐助、中心出版品收入等作為特別經費來源。

#### **第十一條（其他）**

一、本中心之各項管理辦法、委員會之設立與辦事細則、研究人員與助理之聘任與考核細則、以及圖書借閱辦法得另定之。

二、本辦法經科技法律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，提報本校研發常務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